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康云油库罐区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2021 年 12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

2022 年 4 月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

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安全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农机检测；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噪声、振动、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海水、生活垃圾渗滤液检测；环境保护检测；安全生产检测的技术服务；公共安全检测服务；机电工程、气体、水的检测；电子产品、机械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校准、检查、检验；检测及分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极大地保证了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到项目现场对大气及噪声进行检测并带回实验室分析,于 2022 年 4 月 22 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 废气

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逸散废气能够做到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排放。

② 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③ 噪声

项目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④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产生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 2019 年 6 月制定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 100 米，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完善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开展日常监测工作。